

矿床规模划分标准

1. 矿床规模划分执行《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》（国土资发〔2000〕133号）。

2. 确定矿产规模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分别指：

固体矿产：基础储量＋资源量（333类及以上）。

地热水：允许开采量（水温 $\geq 40^{\circ}\text{C}$ ），矿床规模参照医疗矿泉水的其他类型水划分。小型 $< 50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中型 $500—500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大型 $> 5000\text{m}^3/\text{d}$ 。

气体矿产：地质储量。